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XZC2021-G1-000985-YZLZ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5月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XZC2021-G1-000985-YZLZ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医疗设备采购 (GXZC2021-G1-000985-YZLZ)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5月27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1-G1-000985-YZLZ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70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高端LED手术无影灯（子母）11台、垂直升降麻醉塔7台、机械双臂外科塔1台、桥架式吊塔（干湿分离）15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534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交付使用。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8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均可于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12日止（逾期下载投标无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5月27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开标厅详见显示屏安排）（百色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注：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2. 投标人必须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前来的，凭个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出席；委托代理人前来的，携带个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出席】；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开标时间：2021年5月27日09:30

开标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开标厅详见显示屏安排）（百色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叁仟元整（¥53000.00）。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广西北部湾银行：8000895552555528124862、账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附件：采购需求[请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上进行查阅]

5.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百色市中山二路 18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宋青山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314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

层

传真：0776-2835868

项目联系人：李清靖、吴蕾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71181/0776-2802736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

特别说明

各供应商：

如为防控期间，投标人请按照《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要求入场，投标人及投标人员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手持“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各交易活动参与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附件 1：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参与投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2. 参加投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 本单位派出的投标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在_____（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4. 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的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和人员聚集。

5. 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各交易活动参与者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所在单位名称：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本人参加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的交易活动，是项目的（招标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本人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人承诺在履行现场监督职责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本人近期 14 天内未去过湖北省、也未途经湖北省返邕，或：本人省外返邕后已按要求隔离满 14 天，未出现任何症状，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2. 本人承诺没有与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病例有过接触史，也没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本人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3. 本人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如有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情况，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4. 本人在项目交易当日提前到达交易现场，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严格遵守交易现场管理规定，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参加交易活动结束后，本人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 号	采购标的 内容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数量	功能目标要求、技术指标
1	手术无影灯	11 套	<p>一、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 LED 冷光技术，每组 LED 光源都有单独的透镜聚光。 2、手术灯弹簧臂采用 ondal 或同等及以上弹簧臂，调节轻便不漂移。 ▲3、灯头为多边形超薄设计，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母灯及子灯均符合国家现代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 4、灯盘一体成型操作扶手，便于非洁净区人员移动手术灯位置的同时，医护人员清洁时不会留残留污染，影响洁净消毒效果。 5、手术灯灯头符合 IP53 防水防尘等级。 6、洁净区人员可通过中置消毒手柄移动手术灯位置，中置手柄可耐受 134℃、205.8kPa 的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7、母灯中心照度≥160,000Lx，子灯中心照度≥140,000Lx。 8、光柱深度 1200mm。 ▲9、光斑直径可以调节，母灯及子灯均满足最小光斑直径 d10 为≤145mm，最大光斑直径 d10 为≥315mm ▲10、d50/d10 最小光斑直径下为 60%，最大光斑直径 d50/d10 值为 70%。 11、母灯深腔照明率 100%，子灯深腔照明率 100%。 12、显色指数 Ra： ≥96.5。 13、显色指数 R9： ≥97。

			<p>14、配置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灯悬吊系统 1 套 2) 母灯灯头带 C 臂组件 1 套 3) 子灯灯头带 C 臂组件 1 套 4) LED 消毒手柄组件 2 套 5) 天花吊顶装饰组件 1 套 6) LED 灯标准安装及服务（全包）1 套 <p>▲二、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两年内生产的机型。</p>
2	垂直升降 麻醉塔	7 套	<p>一、技术参数</p> <p>▲1、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方形全封闭式设计，吊塔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便于清洗，设备表面喷塑采用优质环保抗菌粉末，其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符合国家吊塔四倍承重系数安全负载要求。 3、吊塔旋转角度≥ 340度，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4、吊塔回转机构采用重载轴承，在承重 300Kg 负载下，吊塔旋转寿命达到 100000 次。 5、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内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6、吊塔内部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以保证使用安全。 7、所有气管为国际知名品牌原装医用气体管路。 8、吊塔医用气体管路系统符合国家终端装置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和国家医用气体低压软管组件要求。 9、吊塔电源为单相 220V 电源，要求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 220V/10A。 10、麻醉气体排放要求：使用正压原理专用麻醉废气排放，禁止使用直接负压抽吸，并配有专门的废气排放接头。 11、吊塔产品符合国家医用电气设备和国家医用供电装置要求。 12、气电箱为方形全封闭式设计，托盘可选择安装在其中任意一面，气电终端可以选择在另外三面任意安装。 <p>▲13、托盘标称承重≥ 70Kg，托盘带不锈钢边轨，耐清洗消毒，防止生锈，适合安装悬挂各种规格网篮、吸氧装置、负压装置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吊塔配备气刹刹车系统，二轴气刹采用闭气刹车方式（亦即充气解刹），不会因气体泄漏导致刹车不稳、吊塔漂移。 15、抽屉采用自动吸合方式，抽屉更耐用，更加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16、吊塔可配备吊柱托盘快接功能，方便医护人员安装与使用，可在塔身即插即用。 <p>17、垂直升降麻醉塔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吊柱式，气电箱长度≥ 800mm 2、气电箱旋转角度$\geq 340^\circ$

		<p>3、吊臂长度旋转半径总长长$\geq 1500\text{mm}$（具体长度根据医院现场实际定制）</p> <p>4、净负载能力$\geq 300\text{Kg}$</p> <p>5、升降距离$\geq 400\text{mm}$，吊塔升降过程中不会因电动动作引起吊塔气电箱位移变化。</p> <p>6、配置双关节气缸式结构气刹（非气囊式），保证吊塔运转平稳、可靠；</p> <p>7、附件配置：</p> <p>（1）气体插座（氧气≥ 2个，空气≥ 1个，负压吸引≥ 2个，麻醉气体排放≥ 1个），并包含所有插头麻醉废气排放采用正压虹吸式，禁止采用负压吸引</p> <p>（2）电源插座≥ 8个</p> <p>（3）网络接口≥ 2个</p> <p>（4）等电位住≥ 2个</p> <p>（5）仪器承载托盘≥ 1个</p> <p>（6）配备麻醉机挂钩，可连接任意主流品牌麻醉机设备</p> <p>（7）配有网篮、输液架、集线器等其他附件，均可独立安装</p> <p>▲二、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两年内生产的机型。</p>
3	机械双臂外科塔	<p>1套</p> <p>一、技术参数</p> <p>▲1、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方形全封闭式设计，吊塔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便于清洗，设备表面喷塑采用优质环保抗菌粉末，其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p> <p>2、符合国家吊塔四倍承重系数安全负载要求。</p> <p>3、吊塔旋转角度≥ 340度，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p> <p>4、吊塔回转机构采用重载轴承，在承重 300Kg 负载下，吊塔旋转寿命达到 100000 次。</p> <p>5、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内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p> <p>6、吊塔内部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以保证使用安全。</p> <p>7、所有气管为国际知名品牌原装医用气体管路。</p> <p>8、吊塔医用气体管路系统符合国家终端装置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和国家医用气体低压软管组件要求。</p> <p>9、吊塔电源为单相 220V 电源，要求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 220V/10A。</p> <p>10、吊塔产品符合国家医用电气设备和国家医用供电装置要求。</p> <p>11、气电箱为方形全封闭式设计，托盘可选择安装在其中任意一面，气电终端可以选择在另外三面任意安装。</p> <p>▲12、托盘标称承重$\geq 70\text{Kg}$，托盘带不锈钢边轨，耐清洗消毒，防止生锈，适合安装悬挂各种规格网篮、吸氧装置、负压装置等。</p>

		<p>13、抽屉采用自动吸合方式，抽屉更耐用，更加方便医护人员操作。</p> <p>14、吊塔可配备吊柱托盘快接功能,方便医护人员安装与使用，可在塔身即插即用。</p> <p>15、机械双臂外科塔配置要求：</p> <p>1、吊柱式，气电箱长度$\geq 800\text{mm}$</p> <p>2、双臂，吊臂长度旋转半径总长$\geq 1500\text{mm}$（具体长度可以根据医院现场实际定制）。</p> <p>3、气电箱旋转角度$\geq 340^\circ$</p> <p>4、净负载能力$\geq 180\text{Kg}$</p> <p>5、附件配置：</p> <p>（1）气体插座（氧气≥ 1个，空气≥ 1个，负压吸引≥ 1个，氮气≥ 1个），并包含所有插头</p> <p>（2）国标 10A 电源插座≥ 8个</p> <p>（3）网络接口≥ 2个</p> <p>（4）等电位住≥ 2个</p> <p>（5）双关节旋转输液支臂和高度可调输液支架≥ 1套。</p> <p>（6）仪器承载托盘≥ 2个，其中一个带抽屉，有自吸合功能并带有标准不锈钢附件导轨，尺寸$\geq 430 \times 480\text{mm}$</p> <p>（7）吊塔可抗震 7 级。</p> <p>▲二、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两年内生产的机型。</p>
4	桥架式吊塔	<p>15 套</p> <p>一、技术参数</p> <p>1、采用桥梁式干湿分离结构，所有气电端口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安装于气电箱上，干区、湿区气电箱为吊箱式或吊柱式结构（非吊架式或吊杆式）。</p> <p>2、吊桥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全封闭式设计，吊塔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采用防腐蚀抗菌材料，其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p> <p>3、吊桥须符合国家有害物质限制指令标准。</p> <p>4、所有气管为国际知名品牌原装医用气体管路。</p> <p>5、吊桥医用气体管路系统符合国家终端装置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和国家医用气体低压软管组件要求</p> <p>6、吊桥内部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以保证使用安全</p> <p>7、吊桥产品符合国家医用电气设备要求。</p> <p>8、吊桥产品符合国家医用供电装置要求。</p> <p>9、吊桥须符合国家危险品过程管理体系的要求。</p> <p>10、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p> <p>11、气体终端要求：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 Standby（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 2 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p> <p>12、所有气管为国际知名品牌原装医用气体管路。</p> <p>13、为保证临床使用安全，所有医用气体软管符合生物相容性国家要求。</p>

		<p>14、布管采用坦克链方式，避免因为吊臂移动发生牵扯，造成管路松脱。</p> <p>▲15、吊塔吊柱为四面柱体结构，电源插座和气体终端可以选择同时安装在箱体同一侧同一个安装面，方便临床使用。</p> <p>16、横梁长度 2200mm-3100mm 可供选择，最终可根据医院实际场地情况确定。</p> <p>17、内置夜光背景灯，内置于吊桥横梁中，和吊桥设备一体，节约空间，确保 LED 灯泡寿命≥ 20000 小时。</p> <p>18、夜光背景灯安装位置在横梁朝天花板方向内，灯光向上照射，夜间不影响病人休息。</p> <p>19、吊桥承重柱$L \geq 600$mm（具体长度根据医院现场实际定制）</p> <p>20、桥架式监护吊塔配置要求：</p> <p>1) 配备干区滑车</p> <p>1.1) 干区吊柱式，长度≥ 800MM</p> <p>1.2) 干区气电箱承重≥ 120Kg</p> <p>1.3) 每套气电箱附件要求</p> <p>1.3.1) 气体插座（空气≥ 2 个，负压吸引≥ 1 个，氧气≥ 2 个）含所有插头</p> <p>1.3.2) 国标 10A 电源插座≥ 8 个</p> <p>1.3.3) 网络接口 ≥ 2 个</p> <p>1.3.4) 等电位住≥ 2 个</p> <p>1.3.5) 仪器承载托盘≥ 2 个，其中一个带抽屉，托盘尺寸$\geq 530 \times 480$mm。</p> <p>1.3.6) 配备集线器，保证缆线的有序管理。</p> <p>2) 配备湿区滑车</p> <p>2.1) 湿区吊柱式气电箱长度≥ 800MM</p> <p>2.2) 湿区气电箱承重≥ 120Kg</p> <p>2.3) 每套气电箱附件要求</p> <p>2.3.1) 气体插座（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2 个，氧气≥ 1 个）含所有插头</p> <p>2.3.2) 国标 10A 电源插座≥ 8 个</p> <p>2.3.3) 网络接口 ≥ 1 个</p> <p>2.3.4) 等电位住≥ 2 个</p> <p>2.3.5) 双关节旋转输液支臂和高度可调输液支架≥ 2 套。</p> <p>2.3.6) 仪器承载托盘≥ 2 个，其中一个带抽屉，托盘尺寸$\geq 530 \times 480$mm。</p> <p>2.3.7) 配备集线器，保证缆线的有序管理。</p> <p>2.3.8) 不锈钢网篮</p> <p>▲二、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两年内生产的机型。</p>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最高限价	人民币伍佰叁拾肆万元整（¥5340000.00），其中：项号 1 货物：手术无影灯 30 万元/套、项号 2 货物：垂直升降麻醉塔 11 万元/套、项号 3 货物：机械双臂外科塔 7 万元/套、项号 4 货物：桥架式吊塔 8 万元/套。
核心产品	项号 1 货物： 手术无影灯 （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功能目标要求、技术指标”。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三、商务最低要求表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验收时提供完整应用中文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和详细技术参数手册及其它相关资料，一式二份；提供正版软件光盘。</p> <p>2、a. 设备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设备，确保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单位指定机房免费培训操作技术人员。</p> <p>b. 要求与医院信息网络数据互联互通，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支持、技术服务。</p> <p>4、培训条款： 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p> <p>（1）培训对象：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p> <p>（2）培训形式： ①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投标人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p>

- ②集中授课：厂方培训项目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
- ③外出学习：投标人负责提供设备使用人员到国内知名医院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
- (3) 相关规定：
- ①属于下列情形，必须以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培训+现场培训：
- a. 50 万元≤单价<100 万元的设备
 - b. 操作相对复杂的设备。
 - c. 临床要求操作精度比较高的设备。
 - d. 侵入性操作设备。
 - e. 设备科认为必须用集中授课方式+现场培训的方式的其它情况。
- ②属于以下情形，必须以现场培训+集中授课+外出学习方式方式进行培训：
- a. 单价≥100 万元的设备。
 - b. 操作要求极高的设备。
 - c. 诊断及治疗要求具备相应知识及经验的设备。
 - d. 由于开展新技术的设备。
 - e. 设备科认为必须采用现场培训+集中授课+外出学习方式方式进行培训的其它情形。
- ③属于下列情形，可只采取现场培训方式进行培训
- a. 简单的仪器，如一类呼吸机。
 - b. 医院常用的仪器，相关使用人员比较熟悉其操作。
 - c. 与诊断及治疗效果影响不大的设备。
 - d. 相关专家认为只需要简单培训就可以掌握其操作的设备。
- ④外出培训人员，使用科室操作人员（医生或/护士）、维修人员。
- a. 单价 100 万以上设备，使用人员外出培训 2 人，到国内知名医院，要求能熟练掌握。
 - b. 维修人员 1 人，到厂方指定培训基地，要求保修期结束后能独立对简单故障进行维修。
- ⑤现场培训及集中授课培训规定培训内容：
- a. 设备的结构及功能特点。
 - b. 设备的操作规定程序。
 - c. 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
 - d. 设备的日常维护方法。
 - e. 设备的使用安全注意事项。
 - f. 设备的简单故障处理及报修程序。
 - g. 厂方认为其它必须传授的内容。
- (4) 培训的验收：培训结束，必须提供相关资料交设备科确认：
- a. 现场培训只要求填写相关登记表。
 - b. 集中授课必须有使用科室相关培训人员签到表、讲义（课件）、考核成绩资料。

	<p>c. 外出学习必须向设备科提供相关培训合格证明。</p> <p>5、质保期及保修内容：</p> <p>（1）质保期：至少 12 个月（且不低于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要求的质保期）。</p> <p>（2）保持内容：质保主机，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投标人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由投标人承担；由于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质保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达到 95%以上及出现严重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一个星期及以上）小于三次，否则做出接受退货处理的承诺。</p> <p>6、保修期及内容：</p> <p>（1）保修期：至少 12 个月（且不低于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要求的保修期）。</p> <p>（2）保修内容：范围涵盖，保修主机，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软件终身免费升级。</p> <p>（3）如果投标人提供保修期>12 个月（且不低于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要求的保修期），投标时必须特别提出声明，评标时以正偏离评定，合同按投标人提供的保修期执行。</p>
售后服务要求	<p>质保期内维修、更换零部件，服务内容如下：</p> <p>1、投标文件中必须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负责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1~2 名）进行操作技术及相关知识培训，并负责承担一切费用。</p> <p>2、投标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可包含：明确保修期、免费升级、故障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如提供虚假材料，中标无效）不定期走访用户及对设备维修，了解用户的使用情况、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p> <p>3、接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质保期内定期（每半年）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技术支持：包括即时回答提出的问题；</p> <p>4、设备校准要求：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每年免费为所提供的设备进行校准 1 次，并出具校准质量检测报告。</p> <p>5、其余按厂家承诺。</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交付使用。</p> <p>2、交货地点：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货物交接要求：安装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p>
付款条件	<p>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系统稳定运行 3 个月后，支付合同款的 45%，剩余 5%的合同款，待项目质保期满后支付（无息）。</p>

	中标人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四、所属行业	工业
五、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能力或业绩要求	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以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不能反映销售金额内容，则作为不予认定同类项目业绩处理不予加分）
六、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有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p>验收条款：</p> <p>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招标投标有关质量要求</p> <p>验收方法及方案：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机房验收，由采购单位及中标单位双方验收</p> <p>▲验收条件及标准：</p> <p>一、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p> <p>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技术人员、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档案室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院方小组长为设备使用科室的验收人员）与投标人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验收安装验收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招投标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p> <p>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招投标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招投标参数不符。</p> <p>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投标人双方验收人员签字）。</p> <p>五、设备相关资料由医院档案室接收，并建立设备档案：</p> <p>（一）开箱验收：在设备科技术员、投标人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才允许开箱。</p> <p>①开箱前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p> <p>②开箱后，检查设备部件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p>

(二) 资料接收：以下资料在验收时由投标人提交档案室查验合格后接收存档：

1.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 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

- ①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 ②具有特种设备属性的设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 ③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2) 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

- ①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 ②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整机）
- ③特种设备所用材料合格证明：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所用的配件）

(3) 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1 件及 PDF 文档 1 份。
- ②进口产品（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 ②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在有效期内（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
- ③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 ④生产厂给经销商的授权书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注：原件已经在响应文件正本）；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

3. 设备随机资料：

- ①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一份复印件，但原版必须存放档案室，PDF 文档交设备科存储于管理系统。
- ②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医院档案室。
- ③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 ④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 ⑤每台设备 1 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
- ⑥送货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送货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

六、技术性能验收：

（一）以招投标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投标参数是否符合招标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二）验收前由设备科负责向验收小组提供招投标技术参数、响应表及设备清单。

（三）设备清单必须与招投标参数相符合，如有出入，以招投标参数为准。

（四）验收必须以招投标参数为基准，对招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招投标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 ▲1. 技术响应表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 ▲2.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中标明负偏离，经评标仍然中标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 ▲3.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4. 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5. 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
- ▲6. 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期限内升级，本次招投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标书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投标人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投标人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
- ▲7. 对于招标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招标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招标文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处理原则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投标人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
- ▲8. 对于以招标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 ▲9. 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招标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招标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招标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投标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 ▲10. 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投标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 ▲11. 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

以负偏离论处，如果投标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12.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投标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13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 $a \leq \times \times \text{尺寸} \leq b$ ”，“ $\times \times \text{尺寸}$ ”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为负偏离者，如果投标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14. 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此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15. 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招标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投标人也必须提供，不能以招标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投标人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

▲16. 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中标人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五）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投标人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两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

七、对于《验收条件及标准》第六条《技术性能验收》第（四）点“验收必须以招投标参数为基准，对招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招投标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业主方在评标结束后公告前，有权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复核，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为提供虚假文件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八、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投标人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设备验收时的技术参数应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设备不予接收；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验收发现不带“▲”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5 项（含）以上的，不予接收。
3. 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招标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投标人

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招投标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5. 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九、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投标人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

十、培训条款验收：设备安装结束后，投标人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

十一、验收合格证签署：设备经投标人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档案室工作人员、使用科室验收人员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

十二、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投标人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十三、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投标人，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十四、如投标响应条件与本招标文件验收条款有冲突的造成无法验收的，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1-G1-000985-YZLZ
5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第 40.2 款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9.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6-2871181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层
12.1	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3.1	报价文件【第 1 至 3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	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 8 项为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有效的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8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复印件； 3、投标人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5 月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4、投标人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5 月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5、投标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投标人 2020 年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p>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p> <p>8、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p> <p>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投标声明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p>13.3</p>	<p>商务文件【第 1 至 5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p>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p> <p>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p> <p>3、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p> <p>6、其他特殊资质证明材料；</p> <p>7、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产品销售许可证、产品强制标准认证证书（凡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p> <p>8、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p> <p>9、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p> <p>10、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p> <p>11、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p> <p>12、投标人情况介绍。</p> <p>注：1. 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3.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p>13.4</p>	<p>技术文件【第 1 至 3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p>1、设备配置清单；</p> <p>2、技术响应表；</p> <p>3、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p> <p>4、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p> <p>5、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p> <p>6、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p> <p>7、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p> <p>8、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p> <p>9、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p>

	投标文件电子版：无要求。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7.1	<p>投标保证金的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人民币伍万叁仟元整（¥53000.00）。</p> <p>递交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到指定账户，投标人将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的，投标人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于投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投标人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于投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投标无效。 4. 广西北部湾银行：8000895552555528124862、账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本票出现背书情形，或者有条件支付的，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p>投标文件份数：</p> <p>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4份；</p>
20.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 09:30 2、投标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开标厅详见显示屏安排）（百色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材料：法定代表人前来的，凭个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出席；委托代理人前来的，携带个人有效的身

	份证原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出席。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21.2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5 项（含）。
22	1、开标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 09:30 2、开标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开标厅详见显示屏安排）（百色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2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7.1	履约保证金：无要求
38.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本项目生产厂家（或区域总代理）出具的本项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

<p>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或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2.8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5. 投标费用：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2.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

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6.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4.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1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9.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封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封装。

20.1.1 投标文件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启封”字样。

20.1.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地点。

20.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0.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包装的；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份数、开标一览表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含）数的；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1.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3) 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四、开标

22.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有有效的证件（法定代表人前来的，凭个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出席；委托代理人前来的，携带个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出席）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投标文件将拒收。开标时将上述材料交由采购单位代表及监督人员验证后退还投标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无效。

23.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4) 招标人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证书，同时检验各投标人是否按要求提交本须知第 22 点规定递交的材料，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 (5)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6)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 (7)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 (8)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 (2) 未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4 技术参数偏离评定标准

(1) 技术响应表与招标文件参数比较有漏项的，漏项以负偏离评定，并在投标文件注明。

(2)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中标明负偏离，评标专家认为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请在投标文件注明。

(3)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偏离说明标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评定。

(4) 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偏离说明标为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评定。

(5) 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使用期限内升级，本次采购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参数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如果招标文件中出现“可配”、“选配”不确定意义的字样，不能作“可配可不配”解释，而是必须配备。如果投标文件中出现“可配”、“选配”不确定意义的字样，必须要求投标人澄清，如果达不到“必须配”要求，以负偏离评定。

(6) 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以负偏离评定。

(7) 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厂家出具的证明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如果不提供，评定为负偏离。

(8) 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投标文件必须提供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厂家出具的证明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评定为负偏离

(9) 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条款中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百分之百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评定。

(10)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评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评定负偏离。

(11)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 $a \leq \times \times \text{尺寸} \leq b$ ”，“ $\times \times \text{尺寸}$ ”在a-b区间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没有正偏离

(12) 对于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此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13) 对于“ \geq ”参数，应标时标明实际数据，偏离说明要么是“=”要么是“>”，如果出现“ \geq ”而偏离说明标明为“无偏离”，以负偏离评定，（“ \leq ”类参数，应标要求等同）

(14) 投标文件的偏离说明与评标专家评定结果不一致的，为虚假应标。

(15) 有虚假应标情形之一或者带“▲”不能百分之百满足情况之一或者不带“▲”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5项（含）以上的，投标无效。

29.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投标文件修正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32.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验收，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4.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6.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38. 签订合同

38.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8.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8.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提供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及相关证明材料供评委审查。非生产厂家投标人同时还须提供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提供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提供至少 3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需要附上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及相关证明材料、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并且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必须完全为评标委员会所接受。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材料或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可提前做好相关材料准备工作。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

2、技术分.....50分

(1) 基本分 (满分12分)

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一般参数及功能负偏离一项扣3分，漏项的每一项扣3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在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内）。

(2) 设备性能分 (满分14分)

①带▲号技术性能及功能：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3分，满分9分。（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②一般参数及功能：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1分，满分5分。（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3) 操作系统、控制系统、分析系统、治疗系统、成像系统分 (满分12分)

一档：操作系统非常繁琐、控制系统、分析系统、治疗系统很差；成像非常模糊，三甲医院几乎没有使用、临床效果很差得2分。

二档：操作系统繁琐、控制系统、分析系统、治疗系统较差；成像模糊，临床效果差得4分。

三档：操作系统步骤比较多、控制系统指向、分析系统、治疗系统欠缺；成像看得清，治疗效果一般化，临床效果比较慢得6分。

四档：操作系统步骤多、控制系统指向准确、分析系统直观、治疗系统较为欠缺；成像看得清，治疗效果良好，临床效果慢得8分。

五档：操作系统比较简便，步骤比较少、控制系统指向精准、分析系统精确直观、治疗系统比较完善；能够很好地与其他医疗器械相互配合，配合使用效果明显，易与相互医学沟通，能够国内国际交流接轨，成像清晰明了，治疗效果清晰，使用效果显著，临床支持比较明显得10分。

六档：操作系统很简便，步骤很少、控制系统指向很精准、分析系统非常精确直观、治疗系统很完

善；能够完美地与其他医疗器械相互配合，配合使用效果显著，易与相互医学沟通，能够国内国际交流接轨，成像非常清晰明了，治疗效果非常清晰，使用效果很显著，临床支持十分明显得 12 分。

(4) 设备综合质量分 (满分 12 分)

一档：经评委评定设备综合实用性很低、检测方法很落后、仪器操作复杂效率很低、模块分片模糊不全、安全辐射危害很大、故障频发，治疗很模糊，探测数据误差很大，临床效果很差 2 分。

二档：经评委评定设备综合实用性低、检测方法落后、仪器操作复杂效率低、模块分片模糊、安全辐射危害大、故障频发，治疗模糊，探测数据误差大，临床效果差 4 分。

三档：经评委评定设备综合实用性比较全面、检测方法比较先进、仪器操作复杂效率比较高、模块分片比较清晰齐全、安全辐射危害比较小、稳定故障率比较低，探测数据误差比较小，临床效果一般 6 分。

四档：经评委评定设备综合实用性全面、检测方法先进、仪器操作复杂效率高、模块分片清晰齐全、安全辐射危害小、稳定故障率低，探测数据误差小，临床效果良好 8 分。

五档：经评委评定设备综合实用性全面涵盖范围广、检测方法比较先进成熟、仪器操作比较简便效率高、模块分片清晰直观齐全、安全辐射危害很小、稳定故障率很低，精度比较高，探测数据比较精确，易与国际主流医疗设备配套使用，临床支持显著 10 分。

六档：经评委评定设备综合实用性全面涵盖范围非常广、检测方法很先进、很成熟、仪器操作简便效率很高、模块分片清晰直观齐全、安全辐射危害极小、稳定故障率极低，精度很高，探测数据精确，易与国际主流医疗设备配套使用，临床支持非常显著 12 分。

3、售后服务分13 分

(1) 一档 3 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二档 6 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可行，服务措施到位，应急措施较合理，人员配置较充足，能更好地为采购单位服务的；

三档 10 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应急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人员配置充分，具有一定技术专业能力，能很好地为采购单位服务的。

(2) 投标人提供产品有效的生产厂家（或区域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的得 3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4、履约能力分5 分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满分 2 分。

(2)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核心产品具有一项的销售业绩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须附有采购货物清单及金额）】。

5、政策功能分.....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按内插法得 0~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按内插法得 0~1 分；

(3) 非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得分。

(三) 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

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系统稳定运行 3 个月后，支付合同款的 45%，剩余 5% 的合同款，待项目质保期满后支付（无息）。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

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

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

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目 录

报价文件：

- 1、
- 2、
- ..
- N、

资格证明文件：

- 1、
- 2、
- ..
- N、

商务文件：

- 1、
- 2、
- ..
- N、

技术文件：

- 1、
- 2、
- ..
- N、

(注：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注：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投标费用包括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4、本表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现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请在本表后按类别分别附上此类产品明细表，明细表中列明：项号、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累计金额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明细表或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责任亦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②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件)，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件)，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件)，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费用包括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本一览表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现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请在本表后按类别分别附上此类产品明细表，明细表中列明：项号、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累计金额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明细表或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责任亦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4. 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5. 附各股东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年__月生产完工或向_____（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_____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此函要求填写投标声明书。此函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备注：以上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产地”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相对应一致，否则做废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函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技术响应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函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